**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(试行)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,规范学校对学生的处理和处分程序,促进学校依法行使管理职权，公正、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(试行)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(以下简称学校)在籍全日制学生(以下简称学生)，其它在籍各类学生申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,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认可,向学校提出撒销或变更相应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意见和要求。

第四条 学生应本着严肃认真、诚实守信的原则提出申诉；学校坚持公开公正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、依法及时的原则处理申诉。

第二章 机构组成

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,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委员11名，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、学校办公室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纪检等部门负责人,学校法律顾问及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；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与受理

第六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七条 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,作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单位是被申诉人。

第八条 学生受到如下处分或处理,如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:

（一）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,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；

（二)被作退学处理；

（三）被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超出申诉范围或超过规定期限；

(二)自动撤回申诉或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,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；

(三)已就申诉事项向吉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,并已被受理。

第十条 学生申诉,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,并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。

申诉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(一)申诉人的姓名、所在系（院）、年级,专业、学号、联系方式、家庭现住址及其他基本情况;

(二)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
(三)申诉人签名或盖章,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

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,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：

(一)予以受理,并书面告知申诉人；

(二)申诉材料不齐备的,限期补齐,过期不补齐的视为放弃申诉；

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专门会议不定期召开,由主任负责召集；主任因故不能参加时,可委托其他委员召集开会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,会议决定事项,应由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；与申诉事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主动回避,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。

第十三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,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后的15日内作出书面复查结论,复查结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(一)申诉人的基本情况;

(二)提出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
(三)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姓名、单位及职务；

(四)审查、处理情况概要,包括审查、处理的时间及方式等；

(五)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意见及适用的法律法规、相关规定和其他依据；

(六)作出复查结论的日期。

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,经学校负责人批准,可延长15日,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,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,应当区别不同情况,分别作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(一)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,予以维持；

(二)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,但认定情节有误、定性不准确,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应建议学校变更；

(三)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,或者违反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,建议学校重新作出决定；

(四)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不存在,或者学校超越职权,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,建议学校予以撤销。

第十五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,学生可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,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,应当终止相应工作,并作出书面记载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七条 在受处理或处分学生向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期间,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第十八条 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,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,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起施行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